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6號

原告 林滿足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告 廖靜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應有部分3分之1，均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王孟章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原告代位請求回復登記之土地應有部分之價格為據。又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為20,647.1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1,309.91\text{m}^2 + 1,979\text{m}^2 + 4,146.56\text{m}^2 + 5,340.11\text{m}^2 + 123.58\text{m}^2 + 35.22\text{m}^2 + 933.14\text{m}^2 + 179.08\text{m}^2 + 846.59\text{m}^2 + 1,073.01\text{m}^2 + 343.79\text{m}^2 + 2,417.21\text{m}^2 + 834.04\text{m}^2 + 210.65\text{m}^2 + 875.22\text{m}^2 = 20,647.11\text{m}^2$ ）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查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323,555元（壹仟零參拾貳萬參仟伍佰伍拾伍元，計算式： $20647.11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,5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應有部分} \frac{1}{3} = 10,323,555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2,904元（壹拾萬貳仟玖佰零肆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